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與AIBS就AIBS提供該等服務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IB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與AIBS就AIBS提供該等服務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

2. 資訊科技主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IBS。

交易性質

在AIBS願意提供而成員公司願意就相關該等服務委聘AIBS的情況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載明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之服務合約，據此AIBS須向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或AIBS向其他用戶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服務合約亦須採納資訊科技主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成員公司在簽立該合約時之當前標準條款及條件。

定價

AIBS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即實際成本加不多於10%之加成率。儘管如此，就實際成本(僅包括AIBS之人員開支)而言，不多於5%之加成率將適用，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資訊科技主協議之訂約方可在雙方同意下每年檢討及修改有關加成率。

就服務合約而言，在實際成本僅由AIBS產生及對成員公司乃獨有之情況下，須直接採用該等實際成本以計算應付費用，否則實際成本須由AIBS根據以下原則，在所有從該等實際成本獲得利益之用戶間分配及配置：

- (i) 在所有用戶全面使用該等服務之功能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在用戶間平等分配；
- (ii) 在用戶間使用該等服務之程度而產生若干實際成本各異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各用戶之實際使用在用戶間分配；
- (iii) 在實際成本與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根據其硬件、牌照及／或系統登入用戶之相關數目在用戶間分配；及
- (iv) 在實際成本與使用及維修有關之情況下，該等實際成本須參考使用程度(如可容易獲得)或(在適當情況下)交易數目或銷售營業額，或該等實際成本所附帶及／或產生之牌照、機器及／或系統登入用戶數目。

AIBS提供之價格須不遜於(i)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服務之價格及(ii)AIBS向其其他用戶提供之價格(如有)。

返利

AIBS經考慮使用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成員公司提供返利(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其他協助

成員公司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AIBS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包括AIBS為支援該等服務之記賬以及審核及監察AIBS根據服務合約下所履行之責任而產生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之所有資料及文件。

期限

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期限為三(3)年，由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止，惟本公司與AIBS可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資訊科技主協議。

終止

資訊科技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AIBS事先發出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服務合約於有關服務合約之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

3. 上限金額

本集團與AIBS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840,000元、港幣111,000元及港幣572,000元。

董事估計，以下各期間之上限為：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8.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6.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6.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9日	28.4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與AIBS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所需之預計未來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開發及服務。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資訊科技主協議將會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資訊科技系統，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IBS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資訊科技主協議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資訊科技主協議之條款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資訊科技主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若生信彌先生被視為於資訊科技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IB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訊科技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IBS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支援、採購軟硬件及開發零售相關軟件。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成本」	指	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AIBS之人員開支、外部賣方成本、營運成本、牌照費、有關設備及／或軟件之成本等直接成本以及按公平基準分配之其他間接或共同成本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IBS」	指	AEON Integrated Business Service China Co.,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本集團於本公告第3節所載各個期間應向AIBS支付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資訊科技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IBS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之主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為「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指 任何成員公司將與AIBS訂立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之有關該等服務

- 「該等服務」 指 AIBS將根據資訊科技主協議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網絡、平台、設備、應用程式及軟件有關之諮詢、設計、開發、提升、規劃、項目管理、賣方甄選及／或管理、營運、培訓、管理和維護服務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IBS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 「用戶」 指 正使用由AIBS提供之與該等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的訂約方(包括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翟錦源先生及劉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若生信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